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中标单位：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南京市秦
淮

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41 号

供应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食材配送品种：_____（以供货单为准）_____。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猪肉类、牛羊肉类、半成品（冷冻、速冻等）、水果类优惠率为百分之十（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有）。

水产类、蛋类、饮料、奶制品类、粮油类、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及厨房低值易耗品类优惠率为百分之十三（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有）。

蔬菜类、家禽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熟食类优惠率为百分之十五（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有）。

1. 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

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 乙方须充分考虑年度内市场行情波动、季节性变化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针对食材基准单价报出一个优惠率（%）。

本项目的优惠率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准价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需求清单）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若供应商报价拟优惠 10%，则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优惠率栏就填写 10%，项目实施时，如某一食材基准价格为 10 元/斤，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为 $10 \times 0.9 = 9$ 元/斤。

3. 食材基准单价确定规则

根据不同采购包及品目，按以下方式确定：

(1) 猪肉类、牛羊肉类、半成品（冷冻、速冻等）、水果类

猪肉类、牛羊肉类、水果类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最近一期的价格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其中标优惠率）；

猪肉类、牛羊肉类、半成品（冷冻、速冻等）、水果类以每月的 25 号左右华润苏果（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苜蓿园大街店）和盒马鲜生的最低价格作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1-其中标优惠率）。

(2) 水产类、蛋类、饮料、奶制品类、粮油类、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及厨房低值易耗品类

水产类、蛋类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最近一期的价格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1-其中标优惠率）；

水产类、蛋类、饮料、奶制品类、粮油类以每月的 25 号左右华润苏果（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苜蓿园大街店）和盒马鲜生的最低价格作为其食材基准单价，即乙

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 (1-其中标优惠率)。

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及厨房低值易耗品类以签订合同后首月的 25 号左右, 以每月的 25 号左右华润苏果 (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 (苜蓿园大街店) 和盒马鲜生的最低价格作为其食材基准单价, 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 (1-其中标优惠率)。

(3) 蔬菜类、家禽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熟食类

蔬菜类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最近一期的价格为其食材基准单价, 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 (1-其中标优惠率);

蔬菜类、家禽类、豆制品类、面制品类以每月的 25 号左右, 华润苏果 (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 (苜蓿园大街店) 和盒马鲜生的最低价格作为其食材基准单价, 即乙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 (1-其中标优惠率)。

若部分食材在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中或华联、苏果和盒马都没有的情况下 (须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事先确认), 则其定价由甲方组织乙方代表共同在周边农贸市场询价后确定次月这类食材的基准价格。

4. 定价与核价机制

月度定价: 每月 25 日左右, 甲方组织乙方代表共同确定次月各食材基准价格。定价依据为: 定价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最近一期对应食材的价格和华润苏果 (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 (苜蓿园大街店) 和盒马鲜生对应食材的最低价格作为基数 \times (1-其中标优惠率) = 采购次月的结算单价, 若部分食材在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中或华润苏果 (现代服务大厦店)、北京华联 (苜蓿园大街店) 和盒马鲜生都没有的情况下 (须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事先确认), 则以周边农贸市场询价作为基数 \times (1-其中标优惠率) = 采购次月的结算单价。

半月核价: 每次定价后第 15 日左右, 乙方代表对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核价, 并向甲

方提交价格证据材料。

价格调整：若核价结果显示某食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调整该食材当月的结算价格。调整依据为核价日观测到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如若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第一次当天送货总金额按八折结算；第二次按照当月送货总金额八折结算；第三次取消供货资格。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 2月 1日—2027年 1月 31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 (2) 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1. 配送时效要求

- (1) 日常供应配送

秦淮法院共 3 个食堂需要配送（光华路 41 号、俞家巷 21 号、汇景北路 148 号）。

按天供应的，乙方须严格依据甲方每日的食材需求计划执行（食堂至少提前 2 日下午下班前，提供需求采购计划、清单），于清晨 06:30 前送达，实际配送量不得低于甲方按需供应的，乙方须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2）应急保障配送

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个小时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3）临时加急配送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自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 配送时段调整机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 配送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地按需配送甲方所需食材。

（2）乙方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方式一：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 3 份的送货清单且需加盖乙方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价格参考依据。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方式二：甲方通过自有小程序下单，乙方接单后照单送货。甲方收货时上秤拍照上传收货照片。

（3）所有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 90% 以上的成活率；家禽类（含鸡、鸭等鲜禽）宰杀去内脏后进行送货；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保鲜冷冻类收货完毕后，如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处理；水产类

在必要的情况下，需按照甲方的需求，采用氧气袋供应鲜活水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

(4)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另缴处罚金 1000-3000 元。

(5) 货物送达时，由甲方收货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或拍照上传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 乙方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①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

②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乙方须安排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⑤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⑥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配送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配送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8)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乙方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在提供配送服务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相关人员发生冲突。如遇矛盾,应以沟通协商为主,相互理解,妥善解决。

(11)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食品安全与责任承诺: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因乙方自身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 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严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若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食品安全保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环节存在缺陷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对因上述任何环节缺陷导致的食品

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禁止供应及资格取消：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任一类型食材，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严重超出国家限量标准的；

(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经法定检测机构或甲方确认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食品包装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食材不得存放于有毒、有害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清晰标注原产地标识，并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信息。

6. 验收与拒收：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甲方验收人员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感官检验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货及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7. 抽样送检与检测责任：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异议响应：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须保证在 6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积极协商解决。若质量问题无法在 60 分钟内妥善解决，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产品，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9. 特殊采购：

(1) 当甲方因一年中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货源准备、特殊物品配送、涉及法院扶贫

特定种类食材、采购品类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等其他特殊需求时，甲方可进行单独采购或要求乙方实施代为采购。此类采购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2) 甲方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在非乙方处采购相同食材，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乙方以下的，甲方可自行采购，将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单据一并存档备查。

10. **缺货处理：**因市场特殊原因导致个别食材品种无法及时供应时，乙方应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提出经甲方认可的替代品种方案，以满足采购需求。

11. **使用中发现不合格货品的处理：**对于验收时无法直接判定质量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乙方应无条件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双方应对争议商品进行封样留存备案。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应将封样商品送交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为准。对于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食材，应按照实际合格重量结算货款。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不合格货品品调换时效：**物资验收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调换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一次，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货物品类、数量和重量的验收。

甲方不定期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不能达到约定的供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4.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甲方每月按照货款 5%扣留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结束，扣除罚款项目后一次性返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 付款条件：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食材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周期为 1 个自然月（即每月 1 日 0:00 至当月最后一日 24:00），按整月计费。

2. 双方于次月 10 日左右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所有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税务发票于次月 15 日左右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

3. 乙方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各院区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由甲方进行处罚，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每次要求乙方另缴处罚金 1000 元。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1 条处理。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同时扣除当月履约保证金，发现 2 次不合格产品扣除半年履约保证金，3 次扣除全年履约保证金。3 次以上终止合同。

5.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缴处罚金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终止供货资格，并进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投标。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置。

6.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7.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凡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9. 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考核机制，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处罚，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100 元；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200 元；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300 元，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中扣除金额。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10.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含承诺）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

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71079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535258



办